

法治聚焦

# “和合无讼”涵养基层治理多元互动

□本报记者 王皓 通讯员 韩晓燕

2023年12月,通辽市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韩家窝堡嘎查“无讼示范嘎查”揭牌,这是该市首个“无讼示范嘎查”。

“去年我们这没发生一起诉讼案件,大家之间有了矛盾纠纷,首先在嘎查由乡贤五老、嘎查干部、网格员等初步化解,化解不成的则由当地人民法院联合司法所、派出所进行指导协助,或者引入专业调解力量进行调解。”韩家窝堡嘎查党支部书记郭顺说道。

2023年以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前端、治未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动“党委领导、府院联动、社会协同、分层过滤、诉讼兜底”的“和合无讼”诉源治理模式不断走深走实。

数据显示,去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中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物业合同纠纷案件分别同比下降4.85%、8.40%、10.48%。这些成效的取得,也为推动乡村振兴、促进通辽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 坚持能动司法 让“无讼”理念家喻户晓

首个“无讼示范嘎查”的创建,是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纵深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缩影。在通辽市委政法委统筹下,该院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辽市创建“无讼”嘎查村(社区)的实施意见》,全力开展“无讼嘎查村(社区)”创建工作,坚持能动司法,将“无讼”理念与基

层社会治理相结合。

就在前不久,一堂“为助力基层党建、推进乡村振兴”的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在韩家窝堡嘎查开讲。“‘无讼’不是指没有诉讼,而是指将‘无讼’理念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相结合,运用自治、法治、德治方法,全力预防纠纷出现,尽力减少诉讼发生”。该院党员干部为大家讲解道。

针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法院干警进行现场解答,如农村土地征收、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中的突出问题,并发放宣传单、印制合同范本,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以便给群众签订合同提供便利及参考,从源头上减少案件的发生。

通过共同开展党建活动,向社会宣讲“和合共生”文化理念和“调处息诉”法律观念,使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让“无讼”理念村村知、户户晓,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自我管理意识。

截至目前,全市已挂牌创建104个“无讼”嘎查村(社区),“无讼”理念滋润着每一个人的心田。

## 践行社会责任 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在做好调解纠纷的同时,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在包联点通辽市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嘎查设立驻村工作队,选派法院干警担任第一书记,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共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近年来,由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派出驻村工作队沟通协调筹集社会资金45

万元,用以打造符合嘎查村特色和群众需求为一体的党群服务中心;积极向社会和市体育局争取项目资金,加强民生基础和文化体育建设,已建设施工完成6.3公里水泥路,协调市体育局购置3.5万元的文化体育器材;积极推进产业增收,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化养殖大户,为嘎查村集体筹集30万元购置了基础母牛,年收益达3万余元;对接中化农业公司,引进和推行玉米高密度种植项目,提升粮食种植经济效益。目前,该嘎查村合作社先行种植400亩试验田,每亩种植玉米6000至10000株,亩产比普通玉米增收20%;探索实施可追溯农产品生产模式,开展标准农业试验示范,积极与企业沟通交流,为腰营子嘎查制定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现已落实50亩的苗圃培育基地和1500万元的鲜食玉米项目。

该院还助推韩家窝堡嘎查立足自身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拓宽增收致富渠道,通过领办以“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打开了产业发展和强村富民的新思路,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我在合作社工作一年多了,我妻子不忙的时候也来上班。现在我们两人一年光是在这工作就能赚2万多元,日子确实比以前好了。”家住韩家窝堡嘎查的张立忠满脸喜悦地说。

纠纷少了,民风淳了,收入多了。由点观面可知全貌。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加强与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基层组织相互协作,畅通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

当事人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司法确认、立案等一站式服务。目前,已有97个调解组织,794名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通过平台成功调解案件21031件。挂牌成立“人大代表+法院”多元纠纷化解工作室和“政协委员+法院”多元纠纷化解工作室,聘请129名人大代表及109名政协委员为特邀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720件。

同时,发挥“共享网格”作用,建立由法官、村委会干部、人民调解员组成“无讼村屯”联络群,第一时间将矛盾纠纷信息共享,能够解决的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寻求法官指导,提高矛盾纠纷解决效率。对村两委干部和村里选任的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进行调解能力培训、诉前调解程序讲解,强化基层调解力量向专业化迈进,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成讼”。

“‘和合无讼’主张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宋建波介绍说,在司法服务乡村振兴过程中,通辽法院积极引导以和为贵理念,推动实现当事人息诉、少讼,努力接近“无讼”的目标,促进乡村环境宜居宜业、村民富裕富足、乡村治理有序有效、乡村风貌和谐和美。

全市法院诉讼案件连续6年保持上升趋势,得到了遏制并出现拐点,受理案件总量由峰值11.3万件降至2023年的8.7万件,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实现社会和谐、人民安宁注入了强有力的司法动能。

以案说法

## 公共场所管理人要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袁女士与林女士乘坐火车出行,列车到站后,二人前后乘坐电梯出站。电梯上行过程中,林女士在调整随身行李箱位置时失去平衡向后倾倒,与其身后的袁女士发生碰撞,导致二人在电梯上摔倒。此时,电梯仍在运行中,二人在电梯上连续翻滚,过程中其他乘客冲上电梯将二人扶起,一乘客按动紧急制动按钮,将电梯运行停止。意外发生时,无车站工作人员在现场维持秩序,意外发生后,车站工作人员也未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后二人各自自行离开车站。事故后,袁女士因身体不适,遂前往医院接受门诊检查及住院治疗,最终诊断为右侧锁骨远端骨折伴肩锁关节分离等。袁女士出院后,因就赔偿事宜未能与林女士及车站达成一致,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林女士在调整随身行李箱位置时失去平衡向后倾倒,与其身后的袁女士发生碰撞,导致袁女士摔倒并受伤。林女士乘坐电梯时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其自身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车站方面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对其提供的经营活动场所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袁女士和林女士共同摔倒的电梯位于出站口,是所有乘客出站必经的路线,旅客出站高峰期安排工作人员看护值守应是其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根据事发视频可见,事发时电梯附近无工作人员值守引导,袁女士和林女士在电梯上摔倒后无车站工作人员出面及时处置,致使二人在电梯上持续翻滚,这也是导致原告袁女士损害发生并进一步扩大的重要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车站因未能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样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根据被告林女士及车站的各自过错程度,酌定由双方各自承担50%的侵权赔偿责任。最终判决林女士及车站各自向原告袁女士赔偿损失1.9万余元。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说法】

法官介绍,安全保障义务衍生于民法诚实信用原则,其创立之初目的在于加强消费者保护,保障社会活动参加者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后逐渐成为各国立法通例。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其主要内容是作为,即要求义务人必须采取一定的行为来维护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免受侵害。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很广,涉及多个行业、多类主体,法律无法对各个行业、各个主体应尽到的安全保障义务作出详尽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参考该安全保障义务人所在行业的普遍情况、所在地区的客观条件、所组织活动的规模等各种因素,以及义务人的安保能力以及发生侵权行为前后所采取的防范、制止侵权行为的状况等方面,综合判断义务人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 公益诉讼为文物“发声”

□本报记者 郝佳丽

“北魏怀朔镇故城遗址被周边耕地逐年蚕食,四面城墙损毁严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该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怠于履行文物保护单位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案件审理期间,文旅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故城遗址进行保护,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据此,该院撤回起诉。

北魏怀朔镇故城遗址于2006年被国务院列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北魏时期阴山地区重要的军事要塞,距今已有1500余年历史。2023年4月初,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检查中发现,故城遗址周边耕地逐年蚕食城墙本体,导致四面城墙损毁。经与乡镇政府、文旅部门多次磋商,检察人员发现,故城遗址保护难点在于如何推动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以及提高村民的文物保护意识。随即,该院在故城遗址现场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督促各行政机关厘清职责,加强该处文物的保护工作。

随后,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向该县文旅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厘清遗址本体与周边耕地界限,建立遗址长效保护机制。2023年8月初,文旅部门回复检察院称,已完成故城遗址本体保护工作。可是,在检察跟进保护情况时发现,遗址没有得到有效保护,城墙本体仍遭蚕食。据此,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向有管辖权的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在案审理过程中,固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院、文旅部门对接沟通,争取县政府支持,推动镇政府与相关单位加强合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故城遗址得到了有效保护。经请示上级检察院,固阳县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该案的办理明确了故城遗址的主体责任,规范了巡查保护和普法宣传等常态化文物保护机制。我们将创新举措,强化监督,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青春说。



## 排查安全隐患

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线路持续稳定,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铁路单位落实线路安全防管理责任,严厉打击沿线挖沙取土、私搭乱建等违法犯罪活动。图为呼和浩特东车站派出所民警徒步巡查,全面排查线路安全隐患。

见习记者 高辉 通讯员 梅森 摄

法润营商

## “一企一警”搭起便企利企“连心桥”

□本报记者 陈春艳

“‘一企一警’真的太好了,前几天,我们共享电动车的电瓶被偷了,大伙急得不行,结果没两天,案子就破了,电瓶也追回来了。有驻企民警在,周边的治安环境也好了。”近日,通辽市开鲁县一家共享单车企业负责人说。

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2023年以来,开鲁县公安局结合项目建设,建立“项目警官”“一企一警”工作机制,完善派出所、交警、经侦、治安等职能部门与企业联系点制度,局党委成员和一线所队长与全县52家工业项目和13家新能源企业结对包联,为重点项目、

重点企业确定25名包联警官,努力做到企业发展到哪里,公安机关就主动服务到哪里。

通过“一企一警”工作机制,公安机关驻企民警主动了解、及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帮助企业完善各类防范、整改措施,增强企业的防侵害和安全生产能力,为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保驾护航。2023年,该局民警深入154家企业,发放“警企联系卡”322张,实现涉及公安业务事项“企业吹哨、警官动员、警种报到”;为企业解决具体问题46个,破获涉企案件11起,挽回经济损失873余万元;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应急处突演练,增强企业防恐意识、落实保护措施;检查重点行业场所5486余家次,整改各类安全隐患650处,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生产条件。

开鲁县公安局坚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发展的主阵地,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023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立足主责主业,不断提高涉企服务质量。全县13个户籍派出所推进“一站式”派出所建设,交管、户籍、特行等145项民生业务实现线上线下“一站通办”,高频业务“即到即办”“一次办结”,涉企政务服务“专窗专办”,2023年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51次,办理业务1750余笔。

2023年7月,开鲁县公安局在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大拉练活动中位列第二,被县委、政府评为“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单位”。

## 杭锦后旗首批51名“法律明白人”上岗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近日,在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司法局联合旗妇联共同举办的妇联“法律明白人”线下专题培训班上,内蒙古惠泽律师事务所的常红律师正详细讲解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篇的相关内容,各镇51名妇联工作人员认真听讲,仔细记录。

培训现场,常红律师以案释法,结合自身调解成功的典型案例,耐心讲解了运用法律化解矛盾纠纷的技巧。同时,重点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现场解答了学员的法律问题,并呼吁参训人员在工作中积极学习各类法律知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村民在发生矛盾纠纷时主动运用法律武器维权。

培训结束后,杭锦后旗司法局为首批51名考试合格的妇联工作人员颁发了“法律明白人”证书。“通过这次培训,我学到了很多关于婚姻、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回去后,我要把学到的法律知识普及给身边村民,让他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一位拿到证书的妇联工作人员说。

此次培训不仅提高了妇联工作人员的学法热情、法治素养和业务本领,还进一步提升了妇联工作人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更扎实的工作作风、更专业的法律知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据悉,“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是中央推动乡村振兴和法治乡村建设的战略部署。目前,全区已培养“法律明白人”33533名,为加强农村牧区普法、强化法治乡村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全区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育,尤其要加强对女性法治人才的培养,使其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郝佳丽)

枫桥经验

## “局外人”变“当家人” 一起叩开“幸福门”

□本报记者 许敬

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悦和社区有一支远近闻名的“侠客团”,团员们就像一群侠客,在社区里收集社情民意、解决邻里矛盾、宣讲党的政策、开展志愿服务。

胡门德是一名老党员,也是社区“侠客团”的一员,他常说:“只有老百姓提出的意见有人听、有人管、落实快,才能真正让外省来鄂尔多斯打工的人有家的感觉。”胡门德所在的悦和社区是鄂尔多斯市级保障性住房所在地,居民来自全国27个省市区,外来人口占比99%,是典型的流动人口较多的社

区。近年来,该社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鄂尔多斯市委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典范城市”的要求,推行“睦邻共治”工作法,紧紧依靠群众探索创新,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服务清单”,将基层治理融入民生服务之中,将居民从“局外人”变为“当家人”,将服务管理从“独角戏”变为“大合唱”,真正实现社区平安、邻里和谐。

“百姓的事让百姓商量着办,百姓的事让百姓说了算”。本着这一理念,悦和社区将收集化解矛盾纠纷的主阵地延伸到“微网格”,建在群众“家门口”,在小区每个楼栋设置了“睦邻党群服务点”,让居民足不出户就可以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确保问题快速发现、及时感知、一线处置。同时,社区依托睦

邻党群服务阵地,将退休党员组成的“侠客团”、外卖快递小哥组成的“暖城骑士”等340余人纳入睦邻共治委员会,让群众成为“小线索提供者、小隐患排查、小纠纷化解”的主力军;发动民间力量,培育“老党员拉家常调解队”“草根调解队”等自发组织,及时调解各类邻里纠纷,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

“在很多人眼里,一些小矛盾、小纠纷都是琐碎小事。但是这些小事,落在每一户老百姓家中,每一个人的身上,就是大事。近两年,我们社区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摸排,比如运用‘多多评’社区智能治理平台、‘睦邻微信群’等载体,辅助社区工作人员由以往每天处理1.5起事件,提高到每天处理3.5起事件,推动居民矛盾纠纷‘早发现、早

感知、早响应’,把咱们居民关心的事调解好、化解好。”悦和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郭佳介绍。

多元共治,凝聚基层治理“正能量”。为解决好居民“烦心事”“忧心事”,社区还联合驻区单位、包联部门等力量开展共建共治活动,办成办好64件民生实事,如协调开通夜间办公车解决产业工人夜间出行难问题、新建新能源充电桩解决抢占充电桩纠纷……另外,社区在微网格内设置了法务驿站,定期组织“三官三师”进网格到户提供法律服务,调动专业队伍化解“大矛盾”,达到了化解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社区连续3年实现了“矛盾纠纷零上交,信访案件零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零发案”。



## 雪警风采

连日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成立雪警队,在赛场内外开展巡逻工作,确保“十四冬”赛区安全。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通讯员 单志勇 摄